

泾阳县县城崇文大街综合改造项目（一期）  
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XHSJ-CG-20250403）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星河盛景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五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 27 |
| 第四章 |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37 |
| 第五章 | 合同范本 .....    | 38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泾阳县县城崇文大街综合改造项目（一期）

### 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泾阳县县城崇文大街综合改造项目（一期）监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31 号凯创国际 2 幢 24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SJ-CG-20250403

项目名称：泾阳县县城崇文大街综合改造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县城崇文大街综合改造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工程监理服务 | 监理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 10 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县城崇文大街综合改造项目（一期）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县县城崇文大街综合改造项目(一期)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7)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31号凯创国际2幢24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丈八北路地铁站亚朵酒店（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新一代伟业国际10幢1单元）6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丈八北路地铁站亚朵酒店（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新一代伟业国际10幢1单元）6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文件售后不退。

2、各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9-36222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星河盛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31 号凯创国际 2 幢 2408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2092104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招标人            | 名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br>联系人：王工<br>联系方式：029-36222106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星河盛景集团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31 号凯创国际 2 幢 2408 室<br>联系人：王工<br>电话：15209210418                     |
| 3  | 项目名称           | 泾阳县县城崇文大街综合改造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
| 4  | 项目编号           | XHSJ-CG-20250403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预算金额<br>(最高限价) | 本项目概算暂为 2973.69 万元；监理服务费总价上限控制价为 400000.00 元（报价费率 1.35%）。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及报价费率，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招标内容           | 详见第四章                                                                                                |
| 9  | 服务期限           | 监理服务 10 个月                                                                                           |
| 10 | 服务地点           | 泾阳县县城崇文大街                                                                                            |
| 11 | 服务质量目标         |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r>(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

|    |       |                                                                                                                                                                                                                                                                                                                                                                                                                                                                                                                                                                                                                                                                                                                                                                                                                                                                                    |
|----|-------|------------------------------------------------------------------------------------------------------------------------------------------------------------------------------------------------------------------------------------------------------------------------------------------------------------------------------------------------------------------------------------------------------------------------------------------------------------------------------------------------------------------------------------------------------------------------------------------------------------------------------------------------------------------------------------------------------------------------------------------------------------------------------------------------------------------------------------------------------------------------------------|
|    |       | <p>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证明资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提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7)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p> <p>(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                                                                                                          |
|----|--------------------|----------------------------------------------------------------------------------------------------------|
| 14 | 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5 | 转包与分包履约            | 不得转包或分包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br>形式：书面形式                                                                      |
| 18 |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br>形式：书面形式                                                                       |
| 19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U 盘）1 份。                                                                              |
| 21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2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3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密封装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或单独密封。（正、副本单独密封）。                                              |
| 24 |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 25 |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或“副本”字样。                                                                         |
| 26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丈八北路地铁站亚朵酒店（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新一代伟业国际 10 幢 1 单元）6 楼会议室 |
| 27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
| 28 | 开标时需核验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交（开标前装袋递交，无需密封）                              |

|    |                 |                                                                                                                                                                                                                                                                               |
|----|-----------------|-------------------------------------------------------------------------------------------------------------------------------------------------------------------------------------------------------------------------------------------------------------------------------|
| 2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专家库抽取4人，招标人代表1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
| 31 | 采购结果公告          | 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32 | 报价须知            |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招标人将不予调整。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下浮30%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br>2、汇款账号：<br>户名：星河盛景集团有限公司<br>开户行：西安银行吉祥路支行<br>账号：5040 1158 0000 0827 38<br>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34 | 其他              | <b>关于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b><br>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一、总 则

### 1. 项目概况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 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5.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须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语言文字**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招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范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

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9、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招标项目和具体情况，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投标人**

### **11、投标人资格**

#### **1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提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12、授权委托书**

1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享受政府招标政策**

14.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 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查找。

14.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5、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6、投标人的风险**

1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

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四、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工程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投标人在政府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7.3 投标语言

17.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7.4 计量单位

17.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7.5 投标货币

17.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7.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

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技术方案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9.2 本项目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19.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0.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21、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6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签字盖章需完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word 以及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采用 U 盘刻录。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五、投标**

### **22、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版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

23.3 未按本章第 23.2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4.3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2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25.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24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 **26、投标纪律要求**

-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开标**

### **27、开标时间和地点**

- 27.1 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招标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3 开标时，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7.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应重新组织招标。

## **28、开标程序**

28.1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宣布开标结束。

28.2 代理机构对开标、资格审查、评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存档备查。

2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 **29、资格审查小组**

29.1 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29.2 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2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代理机构项目经理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29.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 **30、资格审查办法**

30.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11.1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

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0.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 资格审查;

(2) 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0.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资格审查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30.4 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代理机构名义向招标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招标人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0.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6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八、评标

### 31、评标委员会

31.1 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会)。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招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32、评标原则

3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评标**

33.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3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招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招标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

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3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3.4.2 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九、定标

### 34、定标原则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 35、定标程序

3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5.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代理机构。

35.4 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招标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5 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6 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招标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 36、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招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

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6.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6.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十、废标或变更招标方式**

### **37、废标的情形**

37.1 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8.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8、变更招标方式**

38.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8.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招标非招标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 **十一、合同授予**

### **39、合同订立**

3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3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40、合同履行**

40.1 政府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招标投标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2 政府招标投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十二、质疑与投诉**

### **41、质疑**

4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4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4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招标投标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1.4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4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招标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评标程序

#### 1. 评审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5) 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服务投标人。

1.2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整个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 评审委员会职责

2.1 评审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中标服务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中标服务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服务投标人；
- (6)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
- (5) 集中保管评审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招标人代表、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本章第9.7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招标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招标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招标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 **3. 投标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2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

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性审查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正、副本内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人名称   | 所有提交的证件、资质、文件与印章一致       |
|    |       | 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
|    |       | 投标文件的内容 | 字迹清晰，易于辨认                |
|    |       | 投标文件装订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性审查 | 响应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有效期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质量标准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2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4.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 5.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三、评标方法

### 6. 综合评分法

6.1. 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7. 评标细则及标准

7.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7.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商务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7.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7.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7.3.2 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 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2)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7.3.3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7.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

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7.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7.4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7.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招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7.6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7.7 本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 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
| 投标报价<br>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
| 技术部分        | 监理大纲<br>40分                                                                                         |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以下内容编制：<br>（1）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工作依据；<br>（2）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br>（3）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br>（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br>（5）质量、安全、进度监理措施；<br>（6）造价、环保监理措施；<br>（7）合同、信息管理方案；<br>（8）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br>（9）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br>（10）合理化建议。<br>以上每项根据编制情况得 1-4 分。                                                                                                                                  |
|             | 监理机构其他<br>人员配置<br>20分                                                                               | 1、总监理工程师<br>（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br>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br>（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得 1 分；<br>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学历证书复印件。<br>（3）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总监业绩，<br>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br>2、监理人员配备<br>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10 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的只计高级职称得分。评审依据：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

|        |                                                                            |
|--------|----------------------------------------------------------------------------|
| 业绩5分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业绩，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或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服务承诺5分 | 服务过程中与招标人的配合程度、响应时效以及保证履约的相关措施情况等进行横向对比，按其响应程度得0-5分。                       |

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需提供其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资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中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 8. 无效投标的认定

8.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4）投标有效期、工期、保修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人的预算控制价的；
- （6）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 （7）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8）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9）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0）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2）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9. 特殊情况的处理

9.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9.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9.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9.5 相同品牌的处理

9.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5.2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9.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9.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9.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2家时，由招标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 (1) 按废标处理；
- (2) 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43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继续招标活动。

9.9 若选择竞争性谈判继续招标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由评委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 (2) 由招标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招标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的申请；
- (3) 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2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这2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 **10. 中标服务原则**

10.1 招标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服务投标人。

##### **11. 确定中标服务候选人**

11.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名中标投标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

11.2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11.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服务投标人。同时，复函代理机构。

11.4 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中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5 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招标人情况书面报送招标人备案。

##### **12. 中标通知书**

12.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服务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服务结果，或者中标服务投标人放弃中标服

务，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 中标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12.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服务投标人有招投标法规定的服务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投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服务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工程概况

建设内容包含房屋外立面改造、地面铺装提升改造，绿化亮化、强弱电落地等。外立面真石漆喷涂约 1 万平方米，门头店招改造约 6818 平方米，人行道铺装约 2.1 万平方米，新增绿化约 952 平方米、行道树约 400 棵。

二、服务期限：监理服务 10 个月

三、服务地点：泾阳县县城崇文大街

四、服务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本项目按固定费率支付，随工程量产值对应的监理费付款，当期进度计量经委托人审核完毕后，支付至相应当期经委托人审核完毕的进度计量中已完成工程量产值对应监理费的 80%。进度付款额不足 1 万元时，当月度不予支付，合并至次月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相对应监理费的 85%；

(3) 竣工资料移交委托人，并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支付至审计后工程量产值相对应监理费用的 100%；

### 六、质量服务要求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

### 七、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对施工进行监理，确保合格。

### 八、项目组最低人员配备

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最低配备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监理员 2 名。

### 九、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以费率的模式计价（含税），最高费率为 1.35%。

2、所报费率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配合费、交通费、节假日赶工费、加班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可能出现的市场波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有费用。

3、合同价款按成交费率执行。

## 第五章 合同范本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报价费率：\_\_\_\_\_%

包括：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其中：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 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 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 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 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 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 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 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 人的 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 协议 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 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

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工程师：\_\_\_\_\_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 5.2. 结算方式：

合同总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审定金额）×成交费率

### 5.3 支付酬金

（1）本项目按固定费率支付，随工程量产值对应的监理费付款，当期进度计量经委托人审核完毕后，支付至相应当期经委托人审核完毕的进度计量中已完成工程量产值对应监理费的 80%。进度付款额不足 1 万元时，当月度不予支付，合并至次月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相对应监理费的 85%；

（3）竣工资料移交委托人，并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支付至审计后工程量产值相对应监理费用的 100%；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 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9. 补充条款\_\_\_\_\_。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技术方案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投标函

致：星河盛景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套和副本\_\_\_\_套，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事项。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招标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 箱：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 二、开标一览表

### 2.1 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含税）<br>（元） | 大写：<br>小写： |
| 监理费率%           |            |
| 质量标准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证书编号     |            |
| 服务期限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            |

备注：监理费率=（监理费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估算 2973.69 万元）×100%，  
监理费和监理费率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监理费率计算应该当准确无误。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监理服务费以完工竣工结算审计建安工程造价乘以中标监理费率确定。

说明：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技术方案

#### (一) 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 (1) 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工作依据；
- (2)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3)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5) 质量、安全、进度监理措施；
- (6) 造价、环保监理措施；
- (7)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8)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9)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0) 合理化建议。

## （二）人员配置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div> <div>年毕业于</div> <div>学校</div> <div>专业</div> </div>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其他监理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职称（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业绩  
业绩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项目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 1、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
- 2、附项目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四）服务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服务承诺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说明：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2、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相关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星河盛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通讯地址：\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7、人员资格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 7.1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学历证、技术职称、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2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 7.3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金额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总监业绩，以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8、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网站截图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1、附件 1：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